

广东省交通运输厅

粤交办字〔2017〕115号

关于提出《广东省公路水运建设工程安全生产费用的管理办法》修改意见的通知

各地级以上市交通运输局（委）、公路局，顺德区国土城建和水利局，广州、珠海、汕头、惠州市港口（务）局，省公路管理局、省航道局、省交通运输工程质量监督站、省南粤交通投资建设有限公司，省交通集团公司、航运集团，港珠澳大桥管理局：

《广东省公路水运建设工程安全生产费用管理办法》（以下简称《管理办法》）于2015年6月1日起施行两年多来，为加强全省公路水运建设工程安全生产费用管理，规范费用的提取和使用，保障工程施工安全方面起到了积极的促进作用。

为更好地适应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管理的新要求，我厅拟对《管理办法》进行修订。请各地、各单位结合所辖公路水运工程建设、管理实际，在充分调研、论证的基础上组织力量对《管理办法》中的章节、条款进行梳理，提出修改意见和建议，并于2017年7月23日前将意见和建议（含纸质文件和word电子文档）

报厅基建管理处，无意见也请函复。

联系人：符 兵 联系电话：83730640

电子邮箱：fubing@gdcd.gov.cn

- 附件：1. 粤交基〔2015〕500号
2. 安全生产费用使用范围
3. 安全生产费用清单



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办公室
2017年6月28日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抄送：省高速公路有限公司、公路建设公司、路桥建设发展公司、交通实业投资公司、长大公路工程限公司，广州市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，深圳市高速公路有限公司，珠海交通集团有限公司，佛山市路桥建设有限公司，惠州市公路建设总公司，东莞市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。